**广东省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规范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和保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定义分级保护】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树龄达到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为300—499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为100—299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树木可以认定为名木：

（一）国家领袖人物、外国元首所植的树木；

（二）国内外著名历史文化名人、知名科学家所植或咏题的树木；

（三）分布在名胜古迹、历史园林、宗教场所、名人故居等，且与著名历史文化名人或者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树木；

（四）列入世界自然遗产或者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内涵的标志性树木；

（五）树木分类中作为模式标本来源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树木。

对名木和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整体保护，坚持最小人为干扰原则，保持古树名木及其生态群落的原真性。

**第四条** 【基本原则】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保护、分类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科学管护。

**第五条** 【职责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经费保障与补助】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应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本级预算。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七条** 【科普宣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高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第八条** 【社会参与、监督与资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制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鼓励通过认捐、认养等多种形式资助古树名木保护事业。

第二章 调查与认定

**第九条** 【资源普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每10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在普查间隔期内，加强古树名木补充调查，及时、准确地掌握古树名木资源变化、生长势及养护等情况。

**第十条** 【认定程序】古树名木的认定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行业、省相关技术规程，开展古树名木现场调查，形成古树名木调查结果材料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鉴定。

现场调查组由３名以上林业或园林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至少１人具有高级职称。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开展现场复核。审核同意的，须在拟认定古树名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认定申请材料。

（三）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古树名木出具书面意见予以认定。

**第十一条** 【认定申请材料】申请认定古树名木，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一）古树名木认定申请书；

（二）广东省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

（三）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四）树龄测定报告；

（五）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认定公布】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建档与信息化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古树名木信息应及时录入广东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四条** 【保护范围】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以及边缘外5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生长环境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控制要求，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土地开发前，应摸清对应地块的古树名木资源，并将古树名木资源普查信息和评估结果提供给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以便其在项目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古树名木的保护需求。

**第十六条** 【避让保护】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施工手续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一级、二级古树和名木需逐级征求县级、地级以上市和省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三级古树需逐级征求县级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多株古树名木的，按最高级别征求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统一标牌样式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围栏、铺装、支撑、避雷等保护设施。

各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维护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八条** 【视频监控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实行特别保护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推进视频监控保护。鼓励对其他重要古树安装视频监控保护。

**第十九条** 【应急处置】在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前后，为确保古树名木及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按如下程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一）不可抗力发生前的预防处置

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编制古树名木保护应急预案，明确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各种情况的应急处置流程，提前做好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应急处置研判，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出现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的抢救处置

因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古树名木倒伏、倾斜、断枝等严重损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养护责任主体及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根际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应急抢救措施。倒伏古树原则上就地扶正，不得砍伐或擅自迁移，无法就地扶正确需迁移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迁移。

**第二十条** 【禁止行为】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1. 砍伐古树名木；
2.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3.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4. 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5. 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6.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7.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八）破坏古树名木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九）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理利用】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

境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种质资源扩繁、科普宣传、生态旅游等活动，鼓励挖掘古树名木景观、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主题景区、景点。

**第二十二条** 【经济树种古树管理】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有害生物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鼓励和支持开展经济树种古树资源研究利用，培育新优经济树种和优良绿化树种。

第四章 日常养护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养护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

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在单位负

责养护；

（二）机场、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

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三）自然保护地、林场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

（四）军事区域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部门负责养护；

（五）城市公园、广场、道路绿地等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养护。城市居住区、居民庭院用地

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

（六）乡镇（街道）公共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养护；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由承包方负责；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农村其他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负责养护；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由所有权人负责养护；

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或权属不清的古树名木，日

常养护责任主体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确定的日常养护责任主体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四条** 【签订养护责任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

名木主管部门应当逐级签订养护责任书，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主体，明确日常养护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指导与监督检查**】**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履行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保护或改善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积极创造条件及时排查危害古树健康因素，防范和制止各种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向日常养护责任主体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六条** 【抢救复壮】古树名木受到损害、长势衰弱或者濒临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指导养护责任主体开展治理，必要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实施救治。长势衰弱或濒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第五章 日常巡查

**第二十七条** 【巡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内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和管护情况开展巡查，并建立巡查档案。

**第二十八条** 【巡查内容】日常巡查内容如下：

（一）生长状况。包括主干、大枝是否有树洞或腐烂，主干是否倾斜，树叶是否有萎蔫现象或受损痕迹，是否有有害生物分布，干、枝、叶、花、果，是否有异常物候变化等。

（二）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包括保护设施是否损坏，是否有硬化铺装及电力设施、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

（三）人为损害情况。包括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在施工作业时以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攀树、折枝、挖根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设置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设施，燃烧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等；擅自移植、砍伐、买卖运输古树名木等。

**第二十九条** 【消除危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巡查中发现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情形，应及时消除危害因素，并上报上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巡查频率**】**对名木和一级古树至少每季度巡查一次，对二级古树至少每半年巡查一次，对三级古树至少每年巡查一次。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实施抢救复壮的古树名木需加强巡查，适当增加巡查频率。

第六章 迁移管理

**第三十一条** 【符合迁移的情形】禁止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符合下列条件确须迁移的，可以申请迁移：

1. 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的；

（二）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

的。

**第三十二条** 【迁移审批程序】需要迁移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初审，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迁移古树名木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或申请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组织现场查勘，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迁移唯一性论证报告和迁移及保护技术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后将书面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交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对迁移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迁移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迁移申请材料。

（三）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审查时应组织专家现场查勘和论证。经审核同意后，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迁移申请资料】迁移古树名木申请资料包括：

（一）古树名木迁移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古树基本情况、迁移理由、迁入地情况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等；

（二）申请迁移的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调查报告；

（三）迁移唯一性论证报告；

（四）迁移及保护技术方案。包括以下内容：迁移可行性说明、迁移方案、迁移保护措施、5年内管护措施、落实迁移古树名木的费用以及5年以内的管护费用等情况；

（五）建设项目立项、批复等许可文件（涉及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迁移古树名木的需提供）；

（六）古树名木相关权利人或养护责任主体的意见；

（七）迁入地权属资料和迁入同意书，迁入地保护和管护责任人出具的养护责任承诺书；

（八）其他佐证材料。

**第三十四条** 【科学迁移】经批准的古树名木应当就近迁移，迁入地应当适宜古树名木生长。通过科学迁移和管护，保障古树名木成活，最大限度保持古树名木原貌。

**第三十五条** 【迁移监管职责】迁移古树名木申请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迁移工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5年养护期内，每半年需对迁移后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报告省、市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三）监督迁移后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主体履行养护责任；

（四）跨地区迁移古树名木的，由迁移后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履行上述职责。

第七章 死亡注销

**第三十六条** 【死亡注销程序】申请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发现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养护责任主体报告古树名木死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查明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需要申请死亡注销的，需在提出处置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

现场核查组由３名及以上林业或园林专业人员组成，其中至少１人具有高级职称。

1.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检查复核。

同意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交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申报材料。

（三）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核同意的，出

具同意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的文书批复。

**第三十七条** 【死亡注销申请材料】申请古树名木死亡注销，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古树名木死亡鉴定表；
2. 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明细表；
3. 古树所有权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等；
4. 死亡古树名木现状照片；
5.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
6.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记录；
7.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过程技术方案、影像等材料；
8. 其他佐证材料。

**第三十八条** 【注销处置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将予以注销的意见告知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主体，做好档案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档案变更】死亡注销的古树名木档案变更

按以下规定进行：

1. 注销的古树名木编号永久保留；
2.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收到古树名木注销意见书后，应及时更新该株古树名木在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及各类统计档案中的信息；
3.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整理古树名木死亡树体处置相关文件资料，按时归入对应古树名木专项档案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古树名木死亡注销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程序规范、信息准确、管理到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数范围】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古树名木鉴定意见书

|  |  |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编号 |  | 县（市、区） |  |
| 树种 | 中文名： |
| 拉丁名： |
| 科： 属： |
| 位置 |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小地名：  |
| 经度： 纬度：  |
| 树龄 | 年 | 树木类别/等级 | 🞎名木 🞎一级🞎二级 🞎三级 |
| 树高 | m | 胸围 |  |
|  |  | 地径 | cm |
| 冠幅 | 平均： m | 东西： m | 南北： m |
| 生长势 | 🞎正常 🞎衰弱 🞎濒危 |
| 基本情况 | 附上树木整体长势、枝叶、生境现状等照片及生长情况和历史背景等信息描述。 |
| 鉴定情况 | 鉴定时间、鉴定方法、样品处理、关键技术措施、保护等级及名木范畴定性等。 |
| 鉴定结果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古树名木每木调查表

 省（区、市） 市（州） 县（市、区）

|  |  |  |  |
| --- | --- | --- | --- |
| 分布特点 | □散生 □群状 | 古树名木编号 |  |
| 古树群编号 |   | 调查样方号 （仅群状填写） |
| 地理位置 |  乡镇（街道、林场） 村（居委会、林班） 小地名 |
| 生长场所 □乡村 □城区 | 经度 纬度  |
| 立地条件 | 海拔 m | 坡向 | 坡度 ° 级 | 坡位 |
| 土壤类型 | 土层厚度 cm | 土壤紧密度 □紧密 □中等 □疏松 |
| 生长环境 | 等级 □良好 □中等 □差 |
| 树 种 | 中文名 | 俗名 |
| 学名 | 科  | 属 |
| 树 龄 |  年 | 测定方法 | 古树名木类别 □古树 □名木 □古树且名木 |
| 生长势 | 20%×枝干完整度（ 分）+ 30%×枝稍旺盛度 （ 分）+ 30%×叶片健康度 （ 分）+ 20%×树冠丰满度（ 分）= 综合评分 （ 分） |
| 等级 □正常 □衰弱 □濒危 □死亡 |
| 测树因子 | 树高 m | 胸围 cm  | 胸径 cm |
| 地围 cm | 地径 cm |
| 东西冠幅 m  | 南北冠幅 m | 平均冠幅 m |
| 受损情况 | 树体损伤 □倒伏 □倾斜 □病斑 □害虫（如： ）□腐朽或空心 □主干或主枝折断 □其他（如： ） |
| 潜在损伤原因 □雷击 □雪害 □滑坡 □水涝 □台风 □高温 □干旱□硬质铺装 □踩实板结 □堆放杂物 □树干深埋 □其他（如： ） |
| 保护现状调查 | 养护责任人 □单位/□个人：  |
| 权属 □国有 □集体 □个人 □其他 | 主管部门 □林业 □城市绿化 |
| 保护措施 □避雷针 □护栏 □支撑 □抱箍 □树洞封堵 □树池 □透气铺装 □其他（如： ） |
| 历史资料 | （不少于50字，名木必填） |
| 新增原因 | □树龄增长 □遗漏树木 □异地移植 |
| 树木奇特性状描述 |  |
| 照片及说明 |  |

调查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附件3

古树名木死亡鉴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古树名木基本信息 | 古树名木编号 |  | 树龄 |  |
| 中文名 |  | ~~俗名~~ |  |
| 拉丁名 |  | 科 |  | 属 |  |
| 地理位置 |  |
| 养护责任主体 |  |
| 权属 |  | 等级 |  |
| 经度 |  | 纬度 |  |
| 海拔 |  | 坡向 |  | 坡度 |  |
| 树高 |  | 胸围（地径） |  | 土壤类型 |  |
| 冠幅（东西向） |  | 冠幅（南北向） |  | 平均冠幅 |  |
| 鉴定情况 | （需说明古树名木衰弱死亡历程、抢救复壮过程措施、古树名木死亡原因，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佐证资料、现场核查详细情况可附后） |
| 鉴定意见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广东省古树名木死亡注销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编号 | 树龄（年） | 地址 | 养护责任主体 | 已实施抢救复壮措施 | 死亡原因 | 死亡日期 | 备注 |
| 县（市、区） | 镇 |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